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（中药学）

开放基金申报指南

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科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，主要围绕中药资源与品质提升、中药生物技术与炮制工程、中药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、中药制剂关键技术与质量控制、中药新产品开发等学科方向开展相关建设。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国同类学科间交流合作、增进学术交流、增强科学研究和研发能力，现设立学科开放基金，面向国内外高校和研究院所进行公开招标，接受中药学相关课题研究的申请。

**一、资助领域**

围绕中药学学科前沿的关键科学问题，尤其是浙江省中药产业(品质提升、饮片加工、新产品开发、中成药生产等)等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。重点资助以下研究领域：

1. 中药资源与品质提升

2. 中药生物技术与炮制工程

3. 中药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

4. 中药制剂关键技术与质量控制

5. 中药新产品开发

**二、资助类型**

1. 重点项目：研究周期为3年，资助金额8-10万元。

2. 一般项目：研究周期为2年，资助金额3-5万元。

**三、申报说明**

1. 申请者及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、研究时间及研究条件，同时在相应研究方向上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。项目研究目标和内容与学科研究方向互补性强、支撑作用突出的，可以优先考虑。

2. 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他申请者需有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同等条件下，重点资助3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学者。

3. 结题要求：

重点项目结题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发表SCI收录论文（IF≥3）2篇及以上，浙江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或至少发表临床医学、药理学与毒理学ESI学科期刊收录论文2篇（累计IF≥8），浙江中医药大学单位署名排前2名。

一般项目结题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发表SCI收录论文（IF≥2）1篇及以上，浙江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或至少发表临床医学、药理学与毒理学ESI学科期刊收录论文1篇（IF≥3），浙江中医药大学单位署名排前3名。

4. 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开放基金：项目成果必须在论文中标注“浙江中医药大学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（中药学）开放基金资助（No.\*\*\*\*）”或“Supported by Opening Project of Zhejiang Provincial Preponderant and Characteristic Subject of Key University (Traditional Chinese Pharmacology)，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（No.\*\*\*\*）”字样，正式发表或出版后须将相关成果材料送交本学科存档。

**四、申报说明**

1. 鼓励跨学科、跨部门的联合研究，鼓励国际合作研究。

2. 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关规定和项目实施需要编制经费预算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项目经费一般限列支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人员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，参照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浙中大发〔2015〕170号）执行。

3. 申请者依据重点资助的研究领域，填写《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（中药学）开放基金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后一式三份寄到本学科，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邮箱125984726@qq.com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程汝滨

联系电话：15988839155

E-mail：125984726@qq.com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科路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药学院

邮 编：310050